



政府管理市场 企业经营市场 基地供应市场

全力守好从“农田到餐桌”的首道防线



□本报记者 朱宁文/图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规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保障。7月18日至2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带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广西进行为期4天的执法检查。据了解,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06年施行以来的首次执法检查。

在桂期间,执法检查组先后来到钦州、崇左、凭祥、南宁四地,对大蚝、甘蔗、火龙果、香菇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公司,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多个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所)等进行实地检查。

在进行实地检查以及听取自治区情况汇报后,吉炳轩指出,近年来,广西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不论是农业绿色发展意识、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还是农产品市场管理意识都很强。在具体工作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从根本上保障和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同时注重农产品基地建设,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应该认识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还是相当艰巨的,还要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广西钦州茅尾海大蚝种苗基地检查钦州大蚝生产情况。

在投入品管理上都有哪些做法?是否可以全国推广?王华生抛出了问题。

“我回来答这个问题,代表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千家万户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怎么监管的问题。”王华生话音刚落,广西农业厅副厅长王凯学立即进行了回应。

据王凯学介绍,2014年,自治区制定了《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药经营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农药产品溯源管理制度》3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对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门店配备了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安装了追溯系统软件,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电子档案、溯源管理,基本实现了销售的高毒农药100%来源可追溯、100%去向可跟踪、100%质量有保证“三个100%”的目标。

与此同时,自治区对假冒伪劣农药实行专项治理。“我们现在是禁止了许多高毒农药或禁用农药,但是市场上一些不法分子在农药中添加了高毒或禁用农药,农民并不知道,在使用以后农产品质量安全出了问题,对广大农民造成严重伤害,所以要加大监管,保障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王凯学说。

除了对投入品加强管理之外,据王凯学介绍,下一步,广西农业部门将在市场上尽快推进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对接机制,倒逼农户提高种养的质量安全意识。目前,南宁市已经在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方面作了尝试,严格的准出之下,加之农业部门和食药监部门在市场准入方面对接很好,一些散户如果没有按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去做,达不到准入条件,产品就没有办法进入市场。

“目前南宁试点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市场

现场抽检绝大部分都没有问题,这就说明南宁市的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是很成功的,效果明显,意义重大。”王凯学说。

创新模式 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

7月20日,上午10点,广西南宁淡村市场。这里是南宁乃至广西最大的批零兼营市场,占地近60亩,有铺面、摊位2800多个,拥有经营业主15000多户,每天有15万人次进场交易,年成交额达50亿元,南宁市60%的市政府及军队机关饭堂、学校、酒楼餐馆的肉菜蔬菜都是从这里供应。

此时,淡村市场最繁忙的每天凌晨三四点批发阶段已经过去,算是一天中客流量较少的时段,但依旧车来车往,相当热闹,前来采购

日常所需蔬菜、肉类、水果等的市民络绎不绝。在淡村市场买菜,已经成为很多南宁百姓的生活习惯,很多人都是这里的常客。

这么大的市场怎么管?靠的就是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我们现在能做到‘来可查、去可溯’,从我们市场买的农产品,质量绝对过关。”淡村农贸市场食安负责人陆发军告诉记者,2016年7月,淡村市场建立了区域性食品安全快检中心,目前,配备6套检测仪器,12名检测人员,每天有专人进行巡查,会对50至60个品种进行随机抽检,还会携带便携式快检设备在摊位上随时抽检。目前,这个检测中心已经成为南宁农贸市场里覆盖面最广、检测品种最多、检测项目最齐全的单体。

为了亲自检验一下快检效果,记者走进市场,在一些蔬菜摊上随机挑选了韭菜、芥蓝、盖菜、菜心四种蔬菜。15分钟后,快检结果显示,全部合格。

陆发军介绍说,以前,对于市场抽检,经营户们都不太配合,因为一旦被查出问题,生意必定受影响。现在摊主不但配合,甚至希望市场每天都来抽检他们的菜,这样来买菜的人更多,生意也会更好。凡是在日常快检中被检出农残超标以及经营其他不合格食品的摊点门店,市场方面将立即采取停摊处理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额的违约处罚。

从“怕检验”到“不怕检”“欢迎检”,伴随市场主体责任的落实,各农贸市场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据了解,2016年,广西自治区食药监局与区农业厅、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意见》,要求进入广西批发、农贸市场销售的畜禽水产品必须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目前,广西正在建设全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监测系统,计划于今年年内实现全区每个乡镇(街道)配备农残和兽药测试仪各一台,市场开办方每天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并在市场公示检测结果。全区已有637个乡镇完成了2017年采购计划,并于当年12月实现系统对接、试运行与基础数据录入。

市场主体责任的落实,不但确保了农产品的质量,还树立了市场的良好信誉,带来的是消费者的满意和放心。多位前来买菜的市民被问及“是否会担心农药残留”“是不是对买的菜放心”等问题时都表示,不会担心,因为相信在正规市场买的东西不会出问题。

追溯管理 基地建设积累有效经验

钦州大蚝,学名近江牡蛎,是全程无投料无农药的海上牧养绿色产品,也是当之无愧的舌尖美味,将大蚝外面坚硬的壳撬开,再加入芥末等蘸料后直接入口,鲜美的味道充斥口腔,刺激快感让人回味无穷。因此,生吃大蚝是很多美食爱好者的心头好。但是想要培育出优质鲜美的大蚝,对养殖环境要求很高,尤其是海水质量,更是重要因素。

钦州,被誉为“中国大蚝之乡”,是我国大蚝的主产区及苗种供应地,培育的蚝苗产量占全国的70%。19日,执法检查组来到钦州滨海新城砵石海岸检查大蚝养殖基地生产情况。

在养殖现场,记者看到,每一只钦州大蚝身上都绑有二维码,用手机扫码之后,这只大蚝的前世今生立即呈现眼前,让人吃起来更加放心,这一切都得益于钦州市大力实施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据介绍,为了保证大蚝的优良品质,近年来,钦州市高度重视向海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治理,加大大蚝养殖海域水质监测,2017年,钦州创建了钦州港区七十二泾大蚝养殖(核心)示范区,成为自治区现代农业特色核心示范区。示范区以“公司+合作社+农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加强养殖水域水质监测,对企业的投入品购进、生产用药、产品采收、检测数据、销售去向进行全程记录并上传公开,消费者可以通过查询机、手机等终端扫描产品的二维码,查询到相关质量安全信息,确保放心消费。

钦州大蚝基地建设是自治区基地建设的一个缩影。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广西狠抓大宗农产品基地建设与安全质量把控,不断加强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构建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共有300多家“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试点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全区90%以上兽药经营企业安装使用兽药GSP管理系统,约2000家养殖企业联网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已有36家无公害养殖企业开展产品挂标上市试点工作,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法规标准制修订相对滞后 部门监管职责有待厘清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急需修订

□本报记者 朱宁文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农业长远发展。2006年11月1日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该法进行执法检查。其中,当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以来,对转变我国农业发展方向,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12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从未进行过修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

执法检查中,各地有关部门反映,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严重滞后,给农产品的检验检测、监管执法带来困难。此外,一些新问题甚至处于无法可依状态,比如,农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制度因缺少上位法,就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标准不统一、多头治水,与市场分工边界模糊等问题。建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时予以修订,着力解决部门监管职责分工、畜禽屠宰检疫、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追溯、监管执法与技术支撑保障等问题,使相关监管领域有法可依。

尽快解决与食安法衔接问题

2015年,遵循“四个最严”的原则,食品安全法在修订中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作出了新的规定。

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安法正式施行之后,实践中,部分地方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混用或者择法而用的现象。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食药监

局副局长兰海红坦言,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时间较久,而且内容都比较原则,目前在实践中,基层执法部门基本不会适用该法,而是直接适用新的食品安全法,而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了解也不多。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食用产品监管链条长、环节多,实践中还存在着部门监管职责不清、监管空白的问题。农业部门、交通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界定尚存在争议,运输、储存和水产品暂养等环节,场地的部门监管职责尚未明确,类似“豆芽”监管难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另外,还有地方反映,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与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还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罚尺度不一,罚则内容和处罚金额各不相同。比如,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农产品销售企业、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产品的经营者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两部法规处罚标准不一致,导致地方执法部门存在执法困难。

鉴于此,地方建议,突出法律协调性和统一性,处理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有效衔接,实现两法并行,各有侧重。

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较弱

“我们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有时存在经营户或种植户拒绝抽样的情况,但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配套强制性的规定,难以对他们进行强制性处罚,导致执法工作难度较大。”执法检查中,崇左市相关部门向执法检查组反映

了实践中存在的执法难题。

据了解,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处罚力度偏弱,一般罚款额度都规定在2000元以内,最高额度为2万元,违法成本低,对违法犯罪分子难以起到震慑作用。另外,法律责任中并未对散户农民设定行政处罚,这也被视为在一定程度上对散户农民违法行为的纵容。而散户农民由于缺乏必要的质量安全知识和标准化生产技能,往往更容易出现不规范用药和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如果不设处罚,将难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外,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主要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许多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种植养殖的规模相当大,但因法律未对其设定处罚措施,而逃避了法律的约束。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松散型组织,其往往以否认该农户是成员等形式,逃避承担相应责任,给执法造成困难。

尽管2007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将分散农户纳入监管范围之内,但其法律效力不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少被引用为执法依据。由于分散农户基数大,农业生产不够规范,存在较大的管理隐患。

鉴于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建议适当扩大农产品法律主体责任,将散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还有地方建议,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实行最严厉的处罚,突出各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管理责任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对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实行最严肃的问责。同时,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行之有效的规定纳入法律,健全食用农产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违法犯罪案件移送要求,进一步提高执法力度。

阳光是最好的杀虫剂 公开是最好的舆情应对

□本报记者 朱宁文

“我买菜从来不买带虫眼的。有虫眼就说明有虫害,那肯定就要打农药杀虫。”说这话的是一位60多岁的大妈。

“我买菜就买有虫眼的。既然虫子能存活,说明这菜没有打农药,网上都是这么说的。”持这个观点的是一位20出头的小伙子。

7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临时兵分两路,对广西南宁的多个农贸市场、超市等进行突击检查。以上两个截然不同的回答,分别出现在小分队前往的不同市场的调查中。

买菜,到底买带虫眼的还是不带虫眼的?这看上去是消费者的个人消费习惯问题,背后却反映出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缺乏科

学认知,而在网络自媒体时代,各类有关农产品质量的谣言也是屡有出现。在7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汇报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广西植保总站副站长王华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

“现在网络已经全覆盖,自媒体也十分兴盛,一些网红、大V利用公众对农产品质量认识上的偏差,为吸引眼球赚取流量,进行恶性炒作。比如,广西‘毒香蕉’事件等,还有各种有关农药化肥的谣言帖也时有出现。实际上,对于农药化肥,不能妖魔化,不能科学认识。”王华生建议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时,有必要加入相关内容。

“像阳光是最好的杀虫剂一样,信息公开是最好的舆情应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

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寇建平介绍,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针对农产品安全问题发生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开展全天候的舆情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捕捉舆情信息。对发现的农产品安全问题,第一时间督促地方开展情况调查,科学分类处置。对于不实信息报道,组织专家进行科普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寇建平建议,下一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中,突出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各方有序参与治理,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人心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核心

记者手记

□本报记者 朱宁文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即便是在充满诗意的春暖花开的向往生活中,“菜篮子”和“米袋子”也是不可缺少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一步凸显。一方面,可以看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十多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高质量的农产品大量涌现,低质劣质、假冒仿劣的农产品大量减少。但肯定成绩的同时,现在人民群众对吃的,喝的,其实并没有完全放心。

细心观察不难发现,人们的很多生活习惯已经慢慢发生了变化:吃米要多淘,而不再是像以前那样最多淘两遍;吃菜要多泡,哪怕是知道这样会损失很多维生素;吃肉类要多洗,生怕洗不干净吃了对身体有害;吃果要剥皮,

不削皮就吃,心里不放心……之所以形成这些生活习惯,说明人民群众对农产品的质量还是有疑虑的。而从相关检测部门公开的资料来看,就全国来说,一些地方的农产品质量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人民群众对一些地方的农产品是不信任的。

与环境污染不同,很多时候,农产品质量的好坏是无法用肉眼直观判断的,甚至有些有毒有害的农产品,看起来品相反倒更好,如果不经过专业检测,很难搞清楚到底质量如何。正因为如此,政府的监管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如果不能让群众放心,那政府的管理能力就不会被信任。一旦公众对政府失去信心,后果就会很严重。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核心就是人心工程。

其实,目前对于农产品质量,普通民众的要求并不高,绝大多数人并没有追求所谓的品牌农产品,只要无毒无害,吃不出毛病的就行,还远没有达到追求高质量、高品质农产品的阶段。在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中,记者跟随部分执法组成员对广西南宁的部分农贸市场进行了临时检查。检查中,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消费者,当

被问及“挑选农产品时都有什么标准”“会不会担心蔬菜瓜果中有农残”等问题时,回答都是惊人的一致——买菜,就是想吃得买,哪个看着顺眼就买啥。至于农残问题,大家也都选择了相信,相信市场会把好关,相信政府会做好监管。

消费者的“相信”,是对政府部门监管工作的肯定,同时,如何不辜负这份“相信”,还需要政府、生产者、经营者的继续努力。安全放心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最大诉求。要让人们吃得健康,就要重视农产品的质量,而要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就必须把农产品的种植关、检测关。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要加强监管,让消费者进入市场买东西时不再为假冒伪劣所担忧。对于生产者、经营者来说,要努力做到保证质量达到优质,保证自己经手的农产品不但无害还要有益。

民以食为天,官以民为本。执政为民,必须保证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必须落实到具体的生活上。不但要让人民群众吃得饱吃好,还要吃得快乐,吃得健康。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舒心,这既是以人为本的应有之义,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